

证券代码：870370

证券简称：西部重工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规范和

明确全体人员安全生产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甘肃省安全生产

条例》《甘肃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和《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省属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酒泉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明确公司领导、各部室、各单位和各级人员在安全生产活动中的责任，全员参与，协调配合，使其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确保安全生产目标的实现，结合西部重工公司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西部重工公司”）各部室、机械制造研究院、检测检验中心、各作业区、各分子公司（以下简称各部室、各单位）。

第三条 西部重工公司建立健全符合“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齐抓共管”要求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根据岗位的性质、特点和具体工作内容，明确所有层级、各类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通过加强教育培训、强化管理考核和严格奖惩等方式，建立起安全生产工作“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各负其责”的工作体系。

安全生产“党政同责”是指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与同级经营管理部门负有共同管理的责任；“一岗双责”是

指各级领导干部、管理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既要对其所在岗位的业务工作负责，又要对本岗位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三管三必须”是指“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第四条 西部重工公司对安全生产与职业卫生实施统一管理，本制度及其他安全管理制度中所称安全生产责任均包含职业卫生方面的相关责任。西部重工公司机构和人员发生变化时，要及时修订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并认真履职。各部室、各单位是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公司对各部门、各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西部重工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分级制定、分级负责。公司领导、各部室、作业区（分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环保室对各部室、作业区（分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第六条 各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负责，具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带头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监督各级管理技术人员履行各自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二）组织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三）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四）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五）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六）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和职业病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八）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

（九）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保护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一）组织制定并实施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十二）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十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

全生产职责，技术负责人和其他负责人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第七条 术语、定义

（一）四新：指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新材料。

（二）五同时：指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生产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工作。

（三）三管三必须：指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四）五定三不推：隐患整改“五定”指定整改措施、定整改期限、定责任人、定整改验收人、定资金投入；“三不推”指班组能解决的隐患不推给作业区（分子公司）、作业区（分子公司）能解决的隐患不推给西部重工公司、西部重工公司能解决的隐患不推给集团公司。

（五）四不放过：指事故原因分析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和职工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防范措施没有落实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处理不放过。

（六）四不伤害：不伤害他人，不伤害自己，不被他人伤害，保护他人不受伤害。

（七）四个对待：把别人的事当成自己的事对待，把小事当成大事对待，把过去的事当成今天的事对待，把隐患、违章当成事故对待。

（八）相关方：是指参与西部重工公司生产、运输、建设、检（维）修等业务的生产性业务承包单位、各类项目承

包单位、施工或检修维保单位、设备设施租赁单位、技术服务单位、劳务派遣单位，以及外来参观、学（实）习、交流、检查、指导或服务工作的各类单位等，统称为业务合作单位，相关方单位人员统称为从业人员。

（九）业务合作单位管理五同时：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

（十）三同时：职业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

第二章 机构及人员要求

第八条 西部重工公司成立安全生产委员会，党委书记、董事长任委员会主任，总经理任执行副主任，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任副主任，各部室及作业区（分子公司）负责人任委员，并应有工会代表和职工代表参加。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西部重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安委会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当有书面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安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工作由安全管理部门承担，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十条 各单位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公司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书面或电子版文件告知集团公司安全主管部门。

第十一条 西部重工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

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一）金属冶炼单位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二）从业人员不足 1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从业人员在 100 人以上不足 300 人的，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上不足 10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 2 名以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1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五）从业人员在 1000 人以上的，应当配备安全总监，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按不低于从业人员 3‰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其中至少应当有 2 名注册安全工程师。

第十二条 使用劳务派遣人员从事作业的，劳务派遣人员应当计入从业人员总数。劳务派遣人员等同正式职工进行管理，管理执行公司相关规定。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十三条 西部重工公司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及相关规定，明确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安委会）、公司领导、各部门、各单位、各级管理技术人员及各岗位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清单。安全管理部门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

管理，其他职能部门按照相关法规和文件规定履行本专业领域范围安全生产责任，指导监督各单位加强安全管理；各单位按照生产责任制度要求认真落实。

第十四条 各部室、各单位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工作负主体责任，要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持续改进的内生机制。依据法律法规和本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全员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明确从主要负责人到一线从业人员（含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等）的安全生产责任、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应覆盖西部重工公司所有机构和岗位，其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要简明扼要、清晰明确、便于操作、适时更新。一线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要力求通俗易懂。

第四章 西部重工公司各级组织机构安全生产工作 主要职责及通用安全生产职责

第十五条 西部重工公司党委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安全生产工作汇报，掌握和了解安全生产工作动态；党委每季度要专门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研判形势，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督促各部门、各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众团体，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发挥党

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引导党员干部、职工全面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四）监督本单位设立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管理机构，择优配强，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专业队伍，并督促安全管理机构运营经费和安全专项费用足额投入；

（五）把安全生产工作指标完成情况纳入企业文化建设、考核评价指标及各类评先推优工作体系，作为对下级党支部、领导干部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在各类评先推优活动中，坚决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

（六）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党的思想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进一步营造“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安全文化氛围；

（七）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查处职工在岗精神状态、安全教育培训落实情况、违章作业行为、作业环境不良及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缺失等内容。

（八）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年度督查计划，督促各级各部门党政领导干部履职尽责。

第十六条 西部重工公司董事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政府有

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十七条 西部重工公司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认真组织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二）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建立相应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三）保证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合理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四）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按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利用先进技术和方法建立安全生产风险监测与预警监控系统，实现风险的动态管理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五）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支持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管

理职责，并保证其开展工作应当具备的条件；

（六）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建立健全并运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七）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八）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

（九）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十）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西部重工公司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一）定期研究安全生产工作，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十二）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

况；

（十三）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十四）保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十五）保证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十六）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十七）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十八）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特种设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后投入使用；

（十九）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技术、工艺、设备，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及工艺；

（二十）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

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如实记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二十二）生产经营场所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通通道；

（二十三）加强危险作业管理，危险作业时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二十四）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二十五）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二十六）关注从业人员的生理、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二十七）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保护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二十八）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

使用；

（二十九）组织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立即处理；

（三十）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上级管理部门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定期组织演练，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三十一）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三十二）对两个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组织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三十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三十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如实报告，及时采取措施救治有关人员，组织事故抢救；

（三十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八条 西部重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安全生产主要

职责

（一）负责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防震减灾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以及相关的方针、政策要求和公司决策、部署；

（二）负责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管理的统筹规划；

（三）负责建立并保持由安委会主任领导，各职能部门、作业区（分子公司）分工负责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监督职业健康安全方针、目标的实现；

（四）负责制定职业健康、安全管理、防震减灾的文件、制度、标准、预案；

（五）负责组织西部重工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开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管理评审、认证审核工作；

（六）定期召开会议，解决体系运行中的重要事项，审议并批准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必需的安全投入，研究解决重大事故隐患，实现体系持续改进；

（七）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做好生产安全事故及职业危害事件的调查、评价、处理工作；

（八）组织各类安全专项检查，督促、检查公司职能部门

室、作业区及业务合作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健康工作的落实；

（九）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组织修订生产安全

事故专项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十）组织、指导、协调本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工作，研究、审查、决策、部署有关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的重大事项。

（十一）督促、落实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费用，加大对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专业装备等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能力建设和基础工作。

第十九条 西部重工公司安委会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落实西部重工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部署，完成

安委会日常工作；

（二）协调安委会成员开展相关工作；

（三）负责与各部室及上级主管部门工作协调与反馈；

（四）负责安委会会议材料准备等相关事宜。

第二十条 西部重工公司纪委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根据党和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

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对各部室、各单位、各级管理技术人员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负责严肃查处各级党组织、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在履行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中存在的不依法行政、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以及背后存在的腐败问题；

（二）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室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实施监察监督；对各部室、各单位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履职存在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办。

（三）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和处理，对生产安全事故背后的失职渎职和腐败问题，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对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的责任追究；

（四）对党员、干部、职工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开展效能监察；

（五）每半年组织一次专项检查，对各党支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党支部和党员安全履职情况，将安全指标完成和履职情况纳入各级领导干部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二十一条 西部重工公司工会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执行国家及全国总工会有关安全生产、劳动

保护方面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负责劳动保护监督及新、

改、扩建工程项目职业卫生安全“三同时”工作情况的监督；

（二）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参与安全生产有关工作，

收集员工意见和建议，代表员工与相关单位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

题，维护员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权益；

（三）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

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四）纠正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

的行为，发现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提

出解决的建议，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建议组织

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

（五）参与有关安全管理文件的制定和评审，提出意见

建议。

对违反安全生产法规和其他要求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进行检
举和

制止；

（六）组织开展有益于员工安全、健康的“安康杯”、
安全

知识竞赛、演讲等活动；

（七）关注职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
从业

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防

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八）参加安全检查和职工因工伤亡事故和其他严重危
害职

工健康问题的调查处理，向有关部室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
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九）监督接触职业危害因素职工定期体检情况，并对
职业

禁忌症人员调岗情况实施民主监督；

（十）负责女职工劳动保护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西部重工公司团委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
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

（二）抓好团员青年的安全宣传教育，强化青年安全教育引导工作，动员团员青年在安全生产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督促指导各基层团委组织开展团员青年的安全技术培

训、安全技能竞赛、安全知识竞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等安全特

色活动，激励青年职工学习安全操作规程，提高生产技能，掌握

安全管理方法，增强安全意识；

（四）指导各基层团委组织开展“青年安全生产监督岗”活

动，充分发挥青年职工在安全生产中的示范带头作用。围绕公司

“安全生产月”工作部署，配合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开展好“安全

生产月”期间的青年安全工作；

（五）推广有利于安全生产的创新创效成果、合理化建议。

第二十三条 西部重工公司安全环保室安（安委会办公室）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相关要求；组织起草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消防安全方面的管理制度及有关标准规范

并监督落实情况。

（二）承担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三）行使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消防安全综合监督职权，组织落实公司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指导、协调和监督公司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四）拟订和组织实施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落实安全生产目标、职业卫生控制目标指标，督查、督办、核查各单位任务完成情况。

（五）指导和监督成员单位开展劳动保护、防暑降温、冬季扫雪等工作。

（六）建立健全专业化隐患排查治理体系。综合监督检查各单位作业场所，建设项目安全生产、职业卫生防护，生产、施工、检维修现场安全文明生产情况及危险作业规范化管理情况，负责生产安全隐患的监督整改工作。

（七）建立健全和持续改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八）组织拟订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核与辐射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职业病防治应急预案；指导和监督各单位组织演练，组织指导或参与相关的事故或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监督检查各单位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救援人员日常训练等相关工作开展情况。

（九）指导或参与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业卫生事故的调查处理，对事故责任人提出问责或考核意见，并监督事故

查处的落实情况。办理公司本部职工工伤申报事宜，向政府部门、集团公司提报工伤报表。

（十）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组织开展安全生产、职业卫生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十一）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责任清单分级管控等工作。

（十二）加强重点防火部位消防安全管理，协调相关部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督导整改火灾隐患。

（十三）审批规定范围内危险作业票等工作。

（十四）负责集团公司安全信息化系统维护、录入等工作。

（十五）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行为。

（十六）负责推广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等先进技术。

（十七）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达标创建、安全标准化班组建设等相关工作。

（十八）组织开展法律法规符合性评价、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和安全管理评价，监督检查各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

（十九）加强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防护管理，促进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应用，保障人体健康和环

境安全。

（二十）负责接触职业危害岗位人员年度体检工作。

（二十一）监督各单位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

（二十二）监督指导相关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劳动保护等职业卫生工作。

（二十三）监督各单位特种设备、重点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三十四）安全环保室为西部重工公司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对西部重工公司安全生产负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西部重工公司生产设备室（应急救援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

（二）在组织生产工作时，遵守安全第一原则，是西部重工公司应急响应指挥机构主管部门；

（三）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负责本部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对由于生产组织存在问题、应急响应不及时导致的事故负主要管理责任；

（四）负责本部室管理业务范围所属法规的获取、识别、符

合性评价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转化；

（五）负责建立健全生产类专业管理制度，定期组织生产系统、外出施工、入炉炉料、液态金属区域等重点场所的检查评价，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做到隐患整改和应急管理到位。

（六）参与安全操作规程、危险源辨识、高度及以上危险源管理控制措施的编制、审核和实施，参与安全风险辨识，监督风险管控措施的落实；

（七）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准入外协队伍的安全监管，督促其安全施工和规范作业。监督检查外出施工的安全管理和措施落地，监督检查相关方“五同”管理的落地。

（八）在生产组织过程中，发现有危及职工人身安全的重大隐患时，应下令立即停产处理；

（九）负责生产性业务合作单位的安全管理；

（十）参与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技术原因调查分析，制定事故防范措施，并跟踪措施落实情况；

（十一）负责调度系统的安全管理及运行监督，定期组织调

度室人员参加应急技能培训。负责安全生产“五同时”工作的贯彻

彻执行，当安全与生产发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安全。生产调

度必须确保生产在安全、正常状态下进行，严禁违章指挥；

（十二）审核新、改、扩建项目，并负责其不得使用国家明

令禁止的淘汰落后工艺的落实，组织新、改、扩建项目生产准备

工作的落实和安全生产条件确认。

（十四）参与固定资产投资、大修项目安全事故的调查，监督项目管理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十八）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围承包单位的安全资质，严把市场准入关。

（二十）负责设备设施安全管理，对生产设备、职业卫生设施、消防设施、电气设施、建构筑物、检维修管理、建设和检修方面的相关方等的安全负管理责任。

（二十一）严格执行设备设施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和检修组织中出现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果断组织人员撤离并报告，防止事态扩大，及时有效组织应急救援与处置。

（二十二）日常工作做到“五同时”，设备检修等非正常作业要做到“六有”。当安排的建设项目进度、设备检修进度与安全发生矛盾时，进度一定要服从于安全。

（二十三）开展设备设施、工程建设项目危险源辨识、风险评价，建立重大风险源点、动力能源介质、特种设备管控责任清单，督促落实风险管理措施和重大事故隐患整改措施。

（二十四）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清单，做到隐患整改、安全培训、安全基础管理和应急管理“四到位”。

（二十五）负责落实淘汰设备的安全处置工作。监督各单位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设施，落实淘汰设备的处置工作。

（二十六）组织开展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监督各单位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状况。

（二十七）负责动力能源接引及退出审批，保障动力能源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二十八）按照“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准入设备检修队伍、工程建设队伍的安全监管，督促其安全施工和规范作业。对本部门外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危险告知和日常管理，对本部门外来人员违反现场相关制度导致的事故负管理责任。建立本部门管辖外来人员学习参观教育记录，协调各方安全备案资料齐全完备。对所管辖范围内各类相关外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危险告知和日常管理。

第二十五条 西部重工公司党政办公室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

（二）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负责本部室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管理；

（三）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违章纠察和培训，强化非生产性车辆安全监管。

（四）广泛宣传国家、省、市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法规及公司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方针和理念，对安全工作方面取得的经验、方法、成效、先进典型进行宣传，组织开展企业安全文化建设，发挥舆论监督作用，曝光和抨击“三违”现象；

（五）关注职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六）收集职工代表在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代表职工参与协商、交流；

（七）组织开展“安康杯”竞赛及有益于员工安全、健康的活动。对劳动保护、职业健康权益保障、职工体检、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等工作进行监督。

（八）负责女工“四期”保护情况的监督管理；

（九）参加人身伤害事故的调查分析与处理，并及时向

公司

反馈相关意见，提出持续改进安全风险管理的意见和建议。

（十）负责岗位调整中人员安全管理、作业资格的审查；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文件、通知的传递、下达；

（十一）组织制定西部重工公司教育培训计划，并监督落实；严格执行国家法规和公司有关特种作业人员上岗的有关规定，按计划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培训取证工作；

（十二）负责职工身体健康检查，根据体检结果对职业禁忌症人员进行岗位调整；

（十三）负责劳动纪律检查和班组基础管理工作，推进班组安全文化建设；代表员工参与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的修订审核工作；

（十四）负责办理员工的工伤保险、雇主责任险的相关工作；

组织工伤职工伤残鉴定，协调落实工伤职工待遇；

（十五）负责依法合规设置安全管理机构，足额配置安全和职业健康管理人员；

（十六）负责西部重工公司办公室、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应急管理以及总部办公车辆的安全运行管理。

（十七）负责本部门范围内外来人员及外来参观、各类会议、调研人员的安全交底危险告知和日常管理，建立外来

人员学习参观教育记录。

（十八）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企业发展规划；

（十九）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二十）监督公司经营管理层正确处理好安全与生产经营方面的辩证关系，坚持“红线”意识、“底线”思维；督促并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二十一）保障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等投入的有效实施。

（二十二）负责西部重工公司产权、投资等业务方面的安全工作，在合资、合作协议中明确各方的安全管理权限与职责。监督西部重工公司及各单位资产安全运营情况。

（二十三）履行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环境安全以及应急管理的责任和义务，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提高自我防范和保护能力；

（二十四）发现身边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立即撤离避险，及时报告身边发生的事故、事件；

（二十五）配合安全主管部门开展有关法律宣传，办理生产经营过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处理中涉法事务；

（二十六）合同审核时，要审核合同中涉及安全、职业卫生的有关条款合规性。

（二十七）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相关内容和要求工作。

第二十六条 西部重工公司经营财务室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

政策、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

（二）全面落实“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对本部室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负责；落实本部室安全生产责任制。

（三）拟定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月度经营计划、费用控制计划、支付计划时，合理安排实施安全专项费用预算；

（四）开展业务工作时开展安全检查和反违章工作，及时督促消除隐患；

（五）组织开展统计业务时，综合统计报表中清晰反应安全指标完成情况；在对公司各成员单位的达标评定中，把安全工作列为首要评定条件；

（六）对本部门外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危险告知和日常管理，对外来人员违反现场相关制度导致的事故负管理责任；

（七）配合公司组织的事故调查，提出整改意见。

（八）按照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实施公司及各单位安全

生产费用依法计提、依规核销；

（九）完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的财务及资金管理制度，将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管理经费纳入同级财务保障范围，保证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技术、安措项目所用资金、劳动保护用品费用、应急投入能及时到位并支付，支持安全生产预防、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和管理能力建设；

（十）督促检查系统内人员外出办事安全、工作场所定置管理、消防安全以及人员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十一）及时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发展形势，教育部门人员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及时开展部门内安全风险识别、合规性评价，组织落实风险预防措施和纠正措施；

（十二）认真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工作。

第二十七条 西部重工公司采购供应室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西部重工公司有关安全生产各项规定。

（二）组织制定并监督落实涉及安全生产方面的供应商、平台电商采购的管理评价制度。负责采购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安全生产方面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防护器具、危险化学品等物资和设备、工器具。

（三）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部门采购工作

业务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与之相关的安全工作。

（四）起草、签订采购合同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及时处置采购合同履行中安全责任违约问题。

（五）对入围供应商或平台电商采购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把关审核及备案，向供应商索取设备、原材料、工机具中文说明书；对所采购设备、设施、工器具、原料（含危化品）、备品备件的安全符合性负责，严防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有毒有害原材料、设备、工机具进入公司生产流通环节。

（六）负责所采购物资运输安全，组织落实国家有关废旧物资处理方面的安全、环保规定和要求。

（七）负责采购人员安全管理工作，落实办公场所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监督采购人员做好外出办差安全自律、工作场所定置、消防安全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八）负责本部门范围内外来人员及外来参观、各类会议、调研人员、业务联系人员下现场等各类相关人员的安全交底、危险告知和日常管理，建立外来人员学习交流教育记录。

第二十八条 西部重工公司市场营销室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

针、政策、法令、指示和标准；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

的原则，对本部门营销业务有关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负责本部门人员安全教育、应急培训工作，督促部室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三）负责本科室市场营销和日常办公有关的危险源动态辨识、安全风险识别、合规性评价工作，建立安全风险管控责任清单，

严格执行危险源及安全风险预防控制措施。

（四）掌握市场动态，建立健全客户基础管理信息档案，评估客户安全资信，对客户进行安全告知；在起草、签订业务合同时，

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主体责任和义务。

（五）落实日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消除办公消除事故隐患。

（六）负责营销人员现场办公安全管理工作，监督营销人员做好外出办差安全自律、工作场所定置、消防安全以及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九）组织召开营销会议时，要研究解决市场营销人员工作过程出现的安全问题，提出并督促落实安全风险预防控制措施。

第二十九条 西部重工公司机械制造研究院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本部门工作业务领域有关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参与新、改、扩建项目的技术审查、验收工作。

（三）负责公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工艺技术方案审核。

（四）负责公司科技项目立项论证、验收、成果鉴定、合理化建议、先进操作法等各类评审工作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技术审核。

（五）参与公司安全生产方面的工艺技术咨询及建议工作。

（六）开展产品研发、科技创新、技术开发、技术管理、专利申报与管理、技术队伍建设管理的同时，统筹考虑安全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七）研究公司发展规划、建设和生产经营中涉及技术方向、技术路线、技术方案等技术问题时，应进行安全有关的符合性评价。

（八）组织制定项目推进计划、监督检查项目进展、项目验收评价时，应同时计划、检查、验收评价与之有关的安全工作。

（九）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必须符合安全、环保工作的要求。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

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相关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十）制定、修订和更新完善公司工艺技术文件、制造标准，应同时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十一）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技术协议、技术合作与服务合同，必须明确合同双方的安全主体责任和义务。

（十二）建立并组织执行研发工作的安全作业文件，落实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责任，搞好工作场所定置管理和文明工作。

（十三）审核批准公司四新项目岗位操作规程、工艺技术规程、作业标准、工艺技术文件。

（十四）负责落实淘汰工艺管理工作，不得设计和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十五）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本质安全管理建设工作。

（十六）负责质量管理和产品检验有关的危险源动态辨识、安全风险识别、合规性评价工作，严格执行危险源及安全风险预防控制措施。

（十七）开展有关质量检验方面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消除事故隐患，履行隐患、危险报告义务。

（十八）定期召开科内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产品检验方面的安全问题，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应急培训，教育成员做好现场办公、外出办差安全自律，落实工作场所定置管

理、消防安全以及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十九）负责化验室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有关理化检验设备、化学分析仪器、设施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标准和危险源辨识。

（二十）对新丝路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推广、VR 虚拟馆建设及培训、出口业务有关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十一）起草、签订相关合同时，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和义务；及时处置合同履行中安全责任违约问题。

（二十二）负责 VR 虚拟馆设备设施的安全管理和外来体验人员的安全告知、交底和培训。

（二十三）督促检查电商服务平台人员外出办差安全、工作场所定置管理、消防安全以及人员道路交通安全等工作。

（二十四）组织或参加安全生产会议，了解安全生产发展形势，落实部门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和新入厂、转岗、复工、实习人员的安全培训工作，及时组织开展危险源、安全风险识别、合规性评价，认真落实风险预防措施和应急措施。

（二十五）严格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各项内容和要求工作。

第三十条 西部重工公司专项办事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

（二）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重要工作，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施工过程中
程中的重大问题。

（三）将建设工程发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单位，并在与其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约定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

（四）监督检查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项目施工单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网络及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落实情况，监督参建单位整改项目施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五）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信息。组织或参加建设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监督项目参建单位落实防范措施。

（六）监督检查建设项目施工单位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演
练。

（七）监督项目施工单位编制并落实隐蔽工程、重点工程、危险作业等的施工安全措施，协调解决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及毗邻区
域内影响施工安全的问题。

（八）监督参建单位整改项目验收中查出的问题和隐患。组织开展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九）监督检查施工单位安全教育、日常自检自查、隐患排查等安全工作开展情况。

（十）组织协调设备安装、调试和项目接收单位等相关单位开展试生产或试车工作，明确试生产或试车过程相关单位的安全职责。

（十一）监督项目建设单位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三同时”工作。监督各项目建设单位依规审查专业施工组织设计和单位工程、重大施工项目、危险性作业以及特殊作业的施工安全措施。

（十二）组织施工现场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并监督检查整改落实情况。

（十三）督促项目建设单位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责任，严把合同或协议签订关，在勘察、设计、监理环节对安全生产的义务和责任做出明确约定。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第三十一条 西部重工公司无损检测中心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认真贯彻和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的方

针、政策、法令、指示和标准；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对本中心工作业务领域有关的安全工作负责。

（二）开拓无损检测市场，承揽项目，组织无损检测，开展无损检测技术创新，满足用户要求，兼顾安全管理的工作内容和要求。

（三）组织制定无损检测项目推进计划、监督检查项目进展、项目验收评价时，应同时计划、检查、验收评价与之有关的安全工作。

（四）引进和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新仪器，必须符合安全、环保工作的要求。不得使用淘汰的工艺、设备。

（五）制定、修订和更新完善中心工艺技术文件和操作指导书，应同时符合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内容和要求。

（六）建立并组织执行对内（外）无损检测工作的安全作业文件，落实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责任，做好作业现场检测工作。

（七）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本质安全管理建设工作。

第三十二条 西部重工公司各部室安全生产工作通用职责

（一）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室安全生产责

任制，对本部室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工作的总负责；负责

安全

生产和职业健康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公司安全生

产和职业健康决策部署在本单位、部室的落实；

（二）定期向安全生产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领导汇报本部

室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专题会议，分

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问题；

（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本部室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

（四）负责完善本部室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的规章

制度，督促各单位完善本专业相关规章制度和规程，参与安全管

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修订、评审，对制度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组

织制定并实施本部室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

（五）安排本部室安全生产重大行动和重要活动，并将安全

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与业务工作同时安排部署；

（六）定期组织开展专业专项安全生产检查，督促作业区落

实事故隐患的整改；

（七）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应急

救援工作。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或参与事故救

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八）负责本部室与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相关法律、法规

和其他要求的获取、识别、传达、合规性评价和监督落实；

（九）负责本部室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负责对专业管理范

围内的各业务合作单位、参观访问、技术交流等人员的安全告知

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公司机关员工通用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

能，增强自我防范能力。

（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值

班制
度。

（三）现场检查时，遵守各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不违章指挥。制止和纠正其他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发生突发事件时，妥善处置，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记录，保护现场。

（五）爱护和正确使用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保持工作环境整洁有序。做好外出办差安全自律。

（六）积极参加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事故演练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七）及时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发展形势，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及时开展岗位安全风险识别、合规性评价，认真落实风险预防措施和纠正措施。

（八）接待外来人员履行安全管理责任，做好安全告知和交底。

（九）认真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工作。

第三十四条 西部重工公司各党支部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令、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

（二）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纳入党的思想工作，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进一步营造“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安全文化氛围。

（三）发挥党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开展“党员身边无事故”安全活动，积极参加“安康杯”竞赛等安全活动，并对活动效果进行评估。

（四）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党支部重要议事日程，掌握和了解安全生产工作情况；党支部每月要在党支部月例会上安排安全生产工作，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存在问题。

（五）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围绕安全生产工作开展相关活动，引导广大职工全面参与安全生产工作。

（六）组织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重点查处职工在岗精神状态、安全培训教育落实情况、违章作业行为、作业环境不良及

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缺失、安全操作规程不完善、非正常作业管控

不到位、危险作业措施不落实、定置管理不规范等环节。

（七）关注职工的身体、心理状况和行为习惯，加强对从业

人员的心理疏导、精神慰藉，严格落实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防

范从业人员行为异常导致事故发生。

（八）把安全生产指标完成情况作为企业文化建设及各类评先

推优工作体系，作为对管理技术干部绩效和职工评先的重要内容。

（九）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

（十）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一）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安全管理创新力度，充分借鉴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十二）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职业卫生计划、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落实分厂全员日常安全教育。确保单位负责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十三）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四）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五）负责本单位危险源动态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组织或参与安全风险评价及法规符合性评价工作，建立危险源清单、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定期检查评价安全风险预防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十六）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消除设备设施、环境及管理缺陷，定期检查评价专库储备的应急物资状况和有效性，做到隐患整改、安全培训、安全基础管理和应急管理“四到位”。

（十七）开展设备设施安全、特种设备、现场定置、消防安全、防暑降温、冬季扫雪、劳动防护用品、“三违”行为、教育培训及应急管理检查评价，落实事故风险的安全管理措施、整改措施。

（十八）负责分厂外协队伍、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及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的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并督

促整改。

第三十五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认真组织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关于安全生
产工作的决策部署。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生产经营月度、年度计划。

（三）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每月召开不少于两次安全生产大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专门会议，研究部署本单位安全生产重要
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制度，制定并督促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做到“五同时”，当
生产与安全发
生矛盾时，生产必须服从于安全。

（五）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安全技术人员工作。

（六）加大对安全设施、应急救援装备、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检查专业装备等投入，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建设。

（七）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认真组织各类安全检查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

隐患。

（八）负责建设维护分厂应急救援队伍，建立应急物资库，每半年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合理设置现场安全标志、应急标示，开展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配合事故调查。

（九）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组织或配合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十）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加大安全管理创新力度，充分借鉴安全生产合理化建议，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十一）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职业卫生计划、应急培训和演练计划，落实分厂全员日常安全教育。确保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 100%持证上岗。

（十二）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十三）组织实施职业病防治工作，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保护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

（十四）负责本单位危险源动态辨识、风险评价与风险控制，组织或参与安全风险评价及法规符合性评价工作，建立危险源清

单、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定期检查评价安全风险预防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

（十五）常态化开展安全检查，消除设备设施、环境及管理缺陷，定期检查评价专库储备的应急物资状况和有效性，做到隐患整改、安全培训、安全基础管理和应急管理“四到位”。

（十六）开展设备设施安全、特种设备、现场定置、消防安全、防暑降温、冬季扫雪、劳动防护用品、“三违”行为、教育培训及应急管理检查评价，落实事故风险的安全管理措施、整改措施。

（十七）负责分厂外协队伍、外来人员、外来车辆及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的安全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告知并督促整改。

第三十六条 各生产经营单位管理技术人员通用安全生产职责

（一）认真学习和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意识和安全技能，增强自我防范能力。

（二）自觉遵守道路交通、消防安全制度，严格执行值班制度。

（三）现场检查时，遵守各单位相关安全管理制度，不违章指挥。制止和纠正其他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四）发生突发事件时，妥善处置，及时向上级报告，做好记录，保护现场。

（五）爱护和正确使用办公设备、劳动防护用品及消防器材，保持工作环境整洁有序。做好外出办差安全自律。

（六）积极参加各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事故演练活动，主动提出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建议。

（七）及时了解公司安全生产发展形势，接受安全教育培训，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及时开展岗位安全风险识别、合规性评价，认真落实风险预防措施和纠正措施。

（八）认真按照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各项要求工作。

第三十七条 兼职岗位人员安全履职工作要求

公司各成员单位管理技术人员身兼多职的，按照“党政同责、

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在

履行本岗位安全职责的同时，履行好兼职岗位有关的安全职

责。

第三十八条 西部重工公司各作业区（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通用职责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二）负责作业区（分子公司）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和改进；

（三）制定作业区年度安全管理目标及保障措施；

（四）参与公司级制度规程的制定、修订及宣贯执行；

（五）参与公司级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演练及评价，
负

责作业区（分子公司）应急预案的编制、评审、实施、评价
及完善；

（六）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负责本作业区
（分子公司）、岗位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措施的制定、
完善、落实；

（七）负责对职工和业务合作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
育和
培训；

（八）定期组织安全生产自检自查及隐患治理；

（九）合理组织安全生产和人员配置；

（十）落实检查安全标准化合格班组的达标建设工作；

（十一）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如实上报，保护事故现场，
参与

调查、分析；

（十二）负责本作业区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维护保养、
登
记建档和隐患消除。

第三十九条 西部重工公司班组安全生产工作通用职责

（一）落实公司、作业区安全管理要求；

（二）组织开展安全风险动态辨识，参与安全操作规程、
安
全作业标准和风险控制措施的制定，及时向技术人员反馈工
艺技
术、操作规程的问题并记录；

（三）监督岗位履行安全职责、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
和安
全作业文件、风险防控措施；

（四）落实班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确保教育时间、教
育内
容、教育效果的落实，记录教育情况，同时要落实新工师带
徒制
度；

（五）落实班组反违章工作，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
工作，
记录工作开展情况，监督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安全隐患排查
整改

工作的落实；

（六）传达落实集团公司、西部重工公司、作业区（分子公司）安全工作要求，根据生产、检修任务安排当班安全工作、明确互保、联保对子、落实安全措施；

（七）制定并落实临时作业、非常规作业和异常事故处置等

作业安全措施，并在作业前组织所有作业人员学习安全措施；

（八）熟悉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演练，第一时间组织生产安

全事故现场处置、救援，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第四十条 西部重工公司全体职工安全生产工作通用职责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

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掌握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

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它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

作业

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五）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的违章作业要加以

劝阻和制止；

（六）主动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

需的

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

理能力。

第四十一条 西部重工公司党员安全生产工作通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及西部重工公司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充分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员标准严格要求

自己，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并大力配合支部安全工作；

（三）在党组织和安全管理部门指导下，做好本岗位的安全

工作；

（四）认真开展党员安全“双带、双反、双无”责任区创建、

“安康杯”竞赛等活动，及时发现身边事故隐患、劝阻和制止违

章行为；

（五）认真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确保自身在岗期间

精神饱满，帮助新员工掌握正确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知识；

（六）主动参加各类安全活动，掌握和了解所在区域安全生

产工作动态，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并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

理化建议。

第四十二条 西部重工公司团员安全生产工作通用职责

（一）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政府相关部门及西部重工公司党委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

（二）充分发挥青年团员作用，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并大力

配合团委、团支部安全工作；

（三）积极学习安全生产知识，提升安全操作技能；

（四）积极参与开展“青年安全监督岗”和“青年安全生

产示范岗”创建活动；

（五）认真参与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确保自身在岗期间

精神饱满，掌握正确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知识；

（六）主动参加各类安全活动，掌握和了解所在区域安

全生

产工作动态，积极参与安全管理工作，并对安全管理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四十三条 西部重工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对本岗位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安全作业负责，遵

守公司、作业区（分子公司）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标准，落实岗位风险控制措施，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

（二）参加班组会议，及时了解生产安全情况，对岗位安全生产问题进行反馈并提出改进意见；

（三）主动学习制度、文件、安全常识，开展本岗位安全风险辨识，反馈作业文件中的不规范、不适用问题；

（四）落实每班交接班检查、点检、巡检，对本岗位区域内的设备设施、作业活动、作业环境、现场管理等进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五）参与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对发现的事故险情、安

全问

题应立即逐级反馈，对进入岗位区域内的非岗位人员进行监督管
理；

（六）掌握岗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参与应急演练，
参与
事故的抢险与救护工作，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故调查；

（七）作业过程一旦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
时，
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作业
场所，
撤离后要立即向班组长汇报。

第四十四条 西部重工公司实习、见习人员安全生产工作
主要职责

（一）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监护期内
（不
少于 3 个月）不得独立操作或作业，保证自身和他人生命安
全；

（二）进行各项作业活动前，必须按规定进行安全确认，
作业过程中，严格执行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安全作业标准
和危险
源控制措施，严格执行安全互保制度，对自身和互保对象的
安全

负责；

（三）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自觉接受班前安全交底，严

格执行岗位交接班制度；

（四）上下班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定，确保自身安全；

（五）积极参加各类安全教育和培训活动，努力学习各类安

全知识，不断提高安全生产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

知识，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六）特种作业必须持证上岗，严禁无证或证书过期从事各

类特种作业；

（七）作业过程一旦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

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作业场所，

撤离后要立即向班组长汇报。

第四十五条 西部重工公司相关方现场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宣传、贯彻、落实集团公司、西部重工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方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职业健康标准

及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二）做好本单位从业人员成员三级安全教育和职业健康教育及每天的班前安全教育和安全交接班工作，保证班组成员具备安全操作技能和知识；

（三）教育、监督本单位从业人员按规定正确佩戴、熟练使用安全防护用品；

（四）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熟练掌握本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落实好有关安全措施，保证本单位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五）监督督促本单位从业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设施、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维护、保养，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和报告；

（六）监督本单位从业人员不违章作业，在发现违章作业时立即制止或纠正；

（七）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本单位从业人员应急避险自救逃生能力，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并组织有序撤离；

（八）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保护事故现场并配合事故调查。

第四十六条 西部重工公司相关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

（一）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和西部重工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掌握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三）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西部重工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四）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五）有权拒绝违章作业的指令，对他人的违章作业要加以劝阻和制止；

（六）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章 其他管理要求

第四十七条 西部重工公司每年由总经理与各部室、作业区（分子公司）、业务合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作业区（分子公司）负责人与班组签订安全生产工作目标管理责任书，班组长与职工签订安全承诺书。

第四十八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所有人员都必须及时、如实汇报，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及时采取急救措施。

第四十九条 事故报告、事故调查、工伤申报程序等执行上级部门和西部重工公司相关规定。

第五十条 西部重工公司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机制，各级定期进行安全生产风险排查，对排查出的风险点按照危险性确定风险等级，并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对风险点进行公告警示。

第五十一条 西部重工公司在内网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长期公示。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所有层级、所有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责任考核标准等。

第五十二条 西部重工公司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

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五十三条 西部重工公司在作出建设项目、重大设备设施更新换代、重大生产工艺流程改变、生产经营布局调整措施、生产经营场所、项目、设备的发包或出租计划等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管理部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四条 西部重工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按规定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六章 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

第五十五条 依据组织机构划分，各层级、部室、作业区（分子公司）履行本制度规定的部门职责，各级人员按照岗位履行本部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中岗位安全职责，涉及岗位调整变动的，履行新岗位安全生产责任清单。涉及新增岗位的，及时告知安全管理部增加新增岗位安全责任清单。

第五十六条 责任范围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按照组织机构

划分

和业务分工、管辖区域等履行本部门和本岗位安全生产职责。

第五十七条 西部重工公司依据问责、考核方面的制度对各部室、作业区（分子公司）未认真履职或履职不力的责任人员追究责任。同时健全激励约束机制，通过奖励主动落实、全面落实责任，惩处不落实责任、部分落实责任，不断激发员工参与安全生产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良好的安全文化氛围。

第五十八条 西部重工公司党委、党支部在各类考核、考察、评选表彰先进时，应当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主要职责情况作为重要依据，西部重工公司各级党组织及各级行政机构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在年度述职报告中，应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述职。

第五十九条 西部重工公司各部室、作业区（分子公司）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经济处罚或党纪、政纪处分等方式进行问责：

（一）对上级部门督办的事故隐患或督办事项拒不整改落实或者整改落实不符合要求的。

（二）对已经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迟报或不立

即组织事故抢险救援以及阻碍或者干涉事故调查的；对生产

安全

事故处理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对事故处理措施和责任追究

不落实的。

（三）未完成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中的目标指标的。

（四）未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工作职责，出现职业病危害事

故、造成社会影响的。

（五）问责、考核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条 在考核年度内，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执行集团公司《关于落实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要求的通知》（酒人发【2023】25号）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年*月*日起执行。

第六十二条 附件

甘肃酒钢集团西部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1 月 22 日